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及时报案保险

(2021 版) 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,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,向保险人报案,如保险单另有约定的,以保险单约定为准。**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,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,不承担赔偿责任。**